

詩篇綜讀 50-100 篇

第 51 篇

靈修之部

可拉的後裔和亞薩的作品暫告一段後，又回到大衛時代的作品，從五十一篇起至七十一篇共廿一篇，其中許多篇都是大衛受苦的伸訴，因為妒忌他的掃羅王要追殺他，直到七十三篇，又回復到被擄詩人五薩的作品。

第五十一篇有一個明確的標題，乃是「大衛與拔示巴同室之後，先知拿單來責備他，他作這詩，交與伶長」。這標題已經包括大衛犯罪前後的整個過程。大衛不可能馬上作這詩交與伶長，請看撒母耳記下十二章 1-23 節，便如其詳。他蓄意謀殺烏利亞而奪其妻之後，他們二人所生的私生子活了七天便被神擊打死去(撒下十二 18)，大衛才從地上起來、沐浴、抹膏、更衣，進神的會幕敬拜後，返回宮中，流著悔改之淚寫此詩篇。這一篇悔改之詩應與第三十二篇閱讀，因為那篇也是一首悔罪之詩，也許是在神赦免他之後所寫。

神前「祈求」 罪惡除淨

1-4 節。大衛在這一篇悔罪詩中題及他許多種「罪」，求神赦免，並將他的種種罪洗除淨盡。1·「過犯」(1 節，3 節，13 節)英文為 TRANSGRESSIONS(多數字)，表示「走出軌道之外」，干犯了神所說許多「不可犯」的罪。2·罪孽 (2 節，5 節，9 節)英文為 INIQUITY，第 9 節用多數字，表示不公正或不義之罪。3·罪 (2 節，3 節，5 節，9 節)，多數字英文為 SIN，表示一般的罪。4·流入血的罪 (14 節)，英文為 BLOOD GUILTINESS，指自覺有罪或被判有罪之意，加上 BLOOD (血)，表示是被判 GUILTY 有殺人流血之罪。5·惡 (4 節)英文為 EVIL，表示有禍害之罪行。大衛自知滿身是罪，所以求神按祂的慈愛與豐盛的慈悲憐憫他，塗抹他的一切罪惡。在本篇中出現十次祈求，表示他求神赦免的懇切心情：①求你憐恤我 (1 節上)。②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 (2 節) ③求你用牛膝草潔淨我 (7 節)。④求你洗滌我，我就比雪更白 (7 節)。⑤ 求你使我得聽歡喜快樂(8 節末原文無「的聲音」三字)。⑥求你掩面不看我的罪(9 節)。⑦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(10 節)。⑧ 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樂 (12 節) ⑨求你使我咀脣張開，我的口便傳揚讚美你的話(15 節)。⑩求你隨你的美意善待錫安(18 節)。大衛撰寫這些「祈求」之時，可能苦淚不斷從眼中流下，使寫詩的紙張都濕了，可見他的心情何等痛苦。在第三十二篇的認罪詩中，第三節說：「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，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」。當時的心情實非筆墨所能形容。但現在他知道神已赦免他(這是先知拿單對他宣佈的，撒下十二 13 節)，所以他在這一篇請便說：「使你所壓傷的骨頭

可以蹄躍」(8 節)。因此這一篇詩已經有了赦免後的快樂，值得傳誦。

比雪更白 有正直靈

6-10 節。第 6 節是很特殊的詩句，大衛說：「我是在罪孽裡生的，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，就有了罪」。到底人什麼時候才自覺有罪，或被人看見他犯了罪呢？美國有一「萬國兒童佈道會」認為：「小孩三歲開始便自知有罪，可以向他們傳悔改認罪的福音了。」可是大衛說：他是在罪孽裡生的（表示他父母是有罪之人）。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，就有了罪。他在母胎中如何會犯罪呢？不會，他只是說：「有了罪」，表示他是承繼父母的「罪性」。大衛的父親是耶西，他母親是何名，聖經未有記載。西方神學家造出一個「原罪」與「本罪」的神學名詞，但無聖經根據，不過有這種事實。自從始祖亞當犯罪之後，亞當犯罪的人性便傳與萬代，於是保羅說：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(羅三 23)。大衛並不埋怨他父母，他只承認自己在罪孽裡生的，一出生就是罪人，並無可誇之處，他只求神憐憫他，赦免他，使他有清潔的心，有比雪更白的心 (8 節)。他又祈求神用牛膝草潔淨他，使他乾淨 (7 節)「牛膝草」是古時用來灑血，有潔淨功能。以色列人出埃及前，遵神吩咐拿一把牛膝草蘸血打在門楣和門框上，以保護室內的人不致滅亡(出十二 22)。牛膝草是一種香薄荷葉，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時，覺得口渴，馬上有人拿海絨蘸滿了醋，綁在牛膝草上，送到祂口，祂嘗了那醋，覺得清醒，就說：「成了」(約十九 29-30)。最後大衛求神為他造清潔的心，使他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 (10 節)，表示他已悔改，重新造人，不再犯罪了。

仍得救恩 有樂意靈

11-15 節。這一段繼續有三種祈求：1．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樂，賜我樂意的靈扶持我 (12 節)。大衛心中已有被赦免的喜樂，使他可以將自己的屬靈經驗教訓下一代，使有過犯的人和罪人們都一樣地悔改歸順神。2．求你救我脫離流人血的罪。他亦顯出他自己犯的罪是「流人血的罪」(14 節)，因為神早就禁止人故意殺人，正如該隱妒忌亞伯，把亞伯殺了。亞伯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神哀告，那種聲音不被人聽見，但神聽得很清楚 (創四上 10)。所以神一定要向殺人者施刑罰。到挪亞時代，神警告挪亞說：「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」(創九 6)。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捕後，彼得動刀，耶穌警告他說：「凡動刀的，必死在刀下」(太廿六 52)。大衛很明白神所說過的話，但他明知故犯，神雖不殺他，因祂的手不傷害受膏者 (撒下廿六上 11)，但神後來使他死了四個兒子，他們可以說是替大衛死的，因大衛要還四倍 (撒下十二 6)。3．他求神以後禁止他再犯這種可怕的流入血大罪，然後他才可以用舌頭高聲歌唱神的公義。

神所喜悅 憂傷的靈

16-19 節。在第五十篇中，神曾清楚宣佈不喜歡任何動物的祭品，祂所喜歡的乃是「以感謝為祭」(五十 14, 23)，但大衛在這裡卻發明一種新的祭品，那就

是「憂傷的靈和痛悔的心」(17 節)。在詩篇第三十四篇上 18 節有話說：「耶和華靠近傷心的人，拯救靈性痛悔的人」。先知以賽亞回應大衛的話說：「耶和華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，使謙卑人的靈甦醒」(賽五十七 15)，他又說：「我所看顧的，就是虛心痛悔，因我話而戰兢的人」(賽六十六 2)。一個因犯罪而憂傷痛悔的人，可能終日在屋內面對家中四壁而不斷嘆息、後悔、流淚，或者捶胸痛哭，愧無以對人對神，終日呆呆滯滯，不能心安理得，或者不斷祈禱，求神赦免，立志不再犯罪等。神在天上垂顧，便好像接收了一種新的祭品，就是憂傷的靈和痛悔的心了。本篇最後兩節，多數解經家相信是被擄到巴比倫的作者所加，希望將來(七十年之後)，神會善待錫安，重建耶路撒冷，然後，神必喜愛「公義的祭和燔祭」。所謂公義的祭是一個總稱，即以後一切所獻的祭，都是公義的，並無虛偽成份，他們會繼續奉獻全牲的羊及公牛，以討神喜悅。這事應驗在七十年後以斯拉帶領首批猶大人回國後所作的大獻祭 (以斯拉記九章全)。